

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（[2016]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66 号），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审计报告关于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提出：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八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”所述，天赐钙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采矿权向朝阳银行抚顺分行抵押贷款 4,500,000.00 元，该贷款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到期，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天赐钙业尚未偿还该笔贷款。天赐钙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“八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”充分披露了未归还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予以理解。同时，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

予以解决：

（一）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贷款延期手续，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。同时控股股东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，同意本公司到期仍无法归还此笔贷款，由控股股东归还。

（二）本公司将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，大力开展市场营销，增加收入。

（三）本公司将加大回收货款力度。已经与所有应收货款单位达成了协议，能够确保贷款按时归还，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并解决上述事项，对于事件的进度和结果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